# [一件事一次办]我要办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和机动车抵押解押“一件事”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我要办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和机动车抵押解押

二、服务对象

个人

三、办理条件

需要申请核发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以及需要办理机动车抵押/解除抵押的个人

四、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材料介质** | **来源渠道** | **份数** |
| 1 | 行驶证原件 | 原件 | 纸质/电子 | 申请人自备 | 1份 |
| 2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 原件 | 纸质/电子 | 申请人自备 | 1份 |
| 3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 原件 | 纸质/电子 | 申请人自备 | 1份 |
| 4 | 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 | 原件 | 纸质/电子 | 申请人自备 | 1份 |
| 5 | 机动车所有人和抵押权人的身份证明 | 原件 | 纸质/电子 | 申请人自备 | 1份 |
| 6 | 机动车登记证书 | 原件 | 纸质/电子 | 申请人自备 | 1份 |
| 7 | 机动车所有人和抵押权人依法订立的主合同和抵押合同（抵押）人民法院调解、裁定、判决解除抵押的，还需提交人民法院出具的已经生效的《调解书》、《裁定书》或者《判决书》，以及相应的《协助执行通知书》（解押） | 原件 | 纸质/电子 | 申请人自备 | 1份 |
| 取得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后申请注册登记。但经海关进口的机动车和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认定免予安全技术检验的机动车除外。 | | | | | |

五、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不含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整改、专家评审、现场核查、公示所需时间）。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结果送达

1.窗口出件，济宁市车辆管理所。

2.在线查询，山东政务服务网(http://jizwfw.sd.gov.cn) 。

3.邮寄送达。

八、咨询途径

汶上县政务服务中心(汶上县新世纪路996号)一楼D区D27窗口，0537-7213568

九、办理渠道

汶上县政务服务中心(汶上县新世纪路996号)一楼D区D27窗口，0537-7213568

十、窗口工作时间

国家法定工作日：9:00-12:00，13:00-17：00

十一、监督电话

0537—7260989

十二、办事流程图

